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內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編纂]協議而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惟另有宣佈者除外。申請[編纂]的申請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編纂]最終定於低於最高[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編纂]申請認購水平，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此情況下，該下調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更多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編纂]日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於[編纂](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終止條文的更多詳情載於「包銷」。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編纂]